

赤壁市教育局

赤教函〔2020〕2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幼儿园疫情期间 收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依据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预警》和上级部门关于教育收费相关要求，结合我市疫情防控期间返校开学、开课（含网课）工作的总体安排，现就进一步做好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期间收费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学费(保教费)收费规定。各学校、幼儿园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网上教学和开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线上教学和开学复课工作。各学校不得跨学年或学期预收学费(保教费)，未开学或未开课(含网课)的不得收取学费(保教费)，幼儿未入园情况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二、严格落实住宿费退费要求。住宿费以学年收取的按10个月、以学期收取的按5个月计算。疫情防控期间，各学校应按照实际发生原则计算住宿费。已收取的住宿费，根据学生实际住宿天数按天清算。非毕业年级应清退的住宿费用用于抵扣下一学期的住宿费，毕业年级在学生离校前清算清退。

三、全力做好学生资助。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全力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

通知》(鄂财教发〔2020〕4号)要求,全面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同时,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疫情而影响学业。

四、坚决查处教育乱收费。各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执行《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17〕5号)及《咸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重申收费政策严肃收费纪律的通知》(咸市教〔2018〕23号)等收费政策及相关规定,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违规乱收费。教育局将严肃查处疫情防控期间学校违反预警规定乱收费问题,对各种违规乱收费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追责问责。

五、积极做好收费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各学校要积极做好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工作,通过设立专门咨询电话、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收费事项咨询服务等方式,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